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二）检验项目**

1、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花生制品(自制)：黄曲霉毒素B₁。

3、酱卤肉制品(自制)：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胭脂红。

4、面包(自制)：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 1号)。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

**（二）检验项目**

料酒：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五、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二）检验项目**

1、大米：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₁。

2、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生湿面制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二）检验项目**

酱卤肉制品：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II、纳他霉素。

七、乳制品

1. **抽检依据**

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二）检验项目**

发酵乳：脂肪、蛋白质、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酸度(ᵒT)。

八、食糖

1. **抽检依据**

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317-2018《白砂糖》

**（二）检验项目**

白砂糖：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二）检验项目**

1、菠菜：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2、豆芽：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3、鸡蛋：地美硝唑、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氟虫腈、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姜：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豇豆：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

6、韭菜：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普通白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芹菜：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乙酰甲胺磷、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香蕉：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腈苯唑。

10、油麦菜：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十、薯类和膨化食品

1. **抽检依据**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膨化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